

2026 年范县杨集乡东桑、丁胡庄村膜结构制造联建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范 县 杨 集 乡 人 民 政 府
二〇二六年八月

监制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（范采竞谈-2026-5）、
乙方成交响应文件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达成协议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 年范县杨集乡东桑、丁胡庄村膜结构制造联建项目
2. 采购编号：范采竞谈-2026-5
3. 工程地点：范县杨集乡境内
4. 承包范围：钢结构加工、膜材安装、配套辅材、场地清理、安全文明施工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。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资金已落实。
6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（¥933999.00）。
本价格为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检测、保险、管理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7. 工期：总工期 45 日历天。
8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；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。

9.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合格；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 90% 以上，不得发生质量事故；膜结构、钢结构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验收要求。

10. 保修期：1 年，自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；保修期内膜面开裂渗漏、钢结构锈蚀等质量缺陷，由乙方无偿维修、更换。

11. 分包约定：本项目严禁分包、转包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组成本合同文件，解释发生冲突时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：

1. 成交通知书；
2. 乙方响应函及最终报价；
3. 本合同协议书；
4. 专用合同条款；
5. 通用合同条款；
6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7. 施工图纸；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9. 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双方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：按合同约定完成前期征地手续交付施工场地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。
2. 承包人承诺：按图纸、规范完成工程实施、完工及缺陷修复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、农民工工资支付，承担施工全过程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主体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合同正本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；

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1 一般约定

- 1.1 来往全部函件须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。
- 1.2 监理人行使权力必须在发包人书面批准权限范围内。

2 发包人义务

- 2.1 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后，及时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；
- 2.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；监督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扬尘治理。

3 承包人义务

3.1 材料设备：

本项目钢结构、连接件等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；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不得擅自变更材料规格型号。确需设计变更，必须经设计、监理书面同意鉴证后方可实施。

3.2 现场安全与文明环保

(1) 设计标准范围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、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安全目标：无责任死亡事故，杜绝重大机械、火灾、垮塌、环境污染事故。

(2) 落实河南省扬尘治理“六个百分之百”及现场“三员”管理制度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(3) 专项方案：临时用电、钢结构吊装、安装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；超过 5m 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3.3 交叉作业协调

乙方施工全过程作业，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因乙方借用、占用、穿行其他工区、作业干扰产生的索赔、诉讼费、赔偿及各类开支。乙方履行如下义务：工作面安全管理、进度协调、及时移交工作面；保护相

邻界面结构质量；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通行道路、交叉作业场地；负责本标段内发包人提供公用设施的维护保养。乙方发现图纸、技术规范存在错误、缺陷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。

3.4 项目管理人员

(1) 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岗位；更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/ 人次。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；人员经甲方认可后保证金无息退还，否则不予退还并要求重新更换人员。

(2) 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在岗不少于 21 天（甲方批准休假、公差除外）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管理人员。

3.5 农民工用工管理

(1) 乙方依法与招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用工备案，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克扣。发生工伤、职业病、劳动争议，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并配合主管部门处理。

(2) 发生欠薪引发突发事件，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限额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，垫付金额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3.6 验收及档案管理

乙方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评定与各阶段验收；编制验收相关方案资料；落实历次验收遗留问题整改；工程正式移交前由乙方负责工程照管维护。

3.7 场外通行、临时用地手续由甲方协调，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4 工期与工期违约

4.1 总工期 45 日历天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，按 500 元 / 日历天计取逾期违约金；逾期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%。本项目无工期提前奖励。

4.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：指非正常气候条件。

5 合同价款、计量与支付

5.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。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在 $\pm 3\%$ 以内风险由承包人承担，涨跌幅超出 $\pm 3\%$ 部分价差据实调整。承包范围内，仅因承包人自身投标漏算、施工工艺损耗造成的工程量变化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；凡因发包人原因（图纸错误、技术要求调整、地质及现场实际条件与招标资料不一致）产生工程量增减，均应调整合同价款。发生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变更，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 14 天内提交变更报价，发包人、监理应于 14 天内完成审核，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承

包人报送的变更价款；原清单有相同项目执行原单价，类似项目参照类似单价，无适用项目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综合单价。

5.2 付款节点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 预付款；

(2) 基础完工初验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；

(3) 主体框架完工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；

(4)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完整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后，甲方及时报送财政审计，审计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历天（因乙方补充完善资料所耗用的时间不计入该审计期限）；若因甲方或财政审计原因，自乙方提交完整全套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满 30 日历天仍未出具审计结论，则视为审计完成。审计审定结算完成（或视为审计完成）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 作为缺陷责任期质保金，自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满 1 年，无质量缺陷，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。

5.3 乙方按要求提交竣工付款申请、最终结清申请，完整提供竣工决算全套资料。

6 验收

6.1 验收按照国家、行业现行规范及谈判文件要求执行。

7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 其他

8.1 保险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工程相关保险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6年8月29日

附件

1: 安全施工责任书（与主合同同等效力）

为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安全施工约定：

1. 安全目标：杜绝人员死亡事故；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机械、火灾事故；杜绝重大环境污染、垮塌、重大质量事故及性质恶劣安全责任事件。

2. 甲方安全责任：向乙方提供现有水文地质资料；发布水情、灾情预报；监督现场安全、消防、防汛；组织安委会，统筹现场防汛抗灾工作。

3. 乙方安全责任

（1）乙方为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教育培训，保障安全投入；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直接责任。

（2）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员；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；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方案，按要求专家论证，安全员现场监督。

（3）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做好毗邻建构筑物防护，落实消防、降噪降尘等环保措施。

（4）承担本项目全部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相关责任。

(5) 乙方存在安全违规，甲方、监理有权采取制止、警告、经济处罚、停工整顿；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甲方有权予以处罚。

4. 本责任书不免除施工合同约定其他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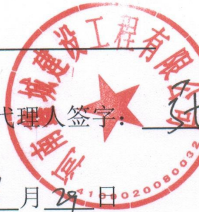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王慧立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王慧立

日期：2026年8月29日

附件 2：廉政协议书（与主合同同等效力）

1.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诚信履行本施工合同，坚持公开公正原则，建立廉政监督机制。
2.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；不得报销私人费用；不得接受超标准宴请娱乐及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3.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，不得报销甲方人员私人开支，不得安排超标准宴请娱乐、提供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财物。
4. 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约，按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；造成经济损失予以赔偿；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可建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乙方市场准入；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6年8月29日